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總統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美國時間)簽署防止維吾爾族強迫勞動法案(「法案」)。該法案將(其中包括)產生一個於制定法案日期後第180日當日生效的可反駁的推定，即所有來自新疆的貨物均用強迫勞動生產，因此，被禁止進口至美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擁有一間位於新疆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阜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阜豐」)，主要生產及銷售黃原膠及高檔氨基酸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疆阜豐出口至美國的未經審核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36,000,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1.5%以下。

董事會認為法案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有限。本集團擬繼續自新疆阜豐向美國銷售產品，並將會考慮根據當地法規申請豁免許可證。

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許正宏先生及張友明先生。